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通大院外〔2024〕16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重大 成果工作量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室、所、中心）：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重大成果工作量补助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2月29日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2月29日印发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重大成果工作量补助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要求，激励学院教职工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等方面多出高水平成果，提升学院教学和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高水平项目与论文工作量补助

第一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以负责人身份积极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同时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项目申报辅导，补助 20 课时工作量/年度；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书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书成功出校门，另外再补助 20 课时工作量/年度。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全国教育规划项目主持人或 3 年内即将退休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除外）每年度必须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如不认真填写申请书并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项目申报辅导，

扣减 20 课时工作量/年度。

第二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以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以负责人身份申请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其中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补助 5000 元/项、重点项目补助 10000 元/项、重大项目补助 20000 元/项。

第三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外语教学与研究》《现代外语》《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研究》《中国翻译》以及 A&H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书评、综述除外），补助 5000 元/篇。在除以上期刊之外的其它 CSSCI 来源（外语学科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书评、综述除外），补助 3000 元/篇；在 CSSCI 扩展版（外语学科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书评、综述除外），补助 2000 元/篇。

二、高水平论著工作量补助

第四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以南通大

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Routledge、Springer、Oxford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作除外），补助 5000 元/部。

三、高水平教学成果工作量补助

第五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在线课程平台、重点/精品教材、一流课程、教学案例库等，补助 5000 元/项。

四、高水平成果获奖工作量补助

第六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排名第一身份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

奖二等奖以上，补助 5000 元/项。

第七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工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排名第一身份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二等奖以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中宣部“五个一工程”成果奖，补助 10000 元/项。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只计一项。

第八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工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排名第一身份指导学院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创青春”“挑战杯”“‘互联网+’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以上，补助 5000 元/项。

五、人才工程及称号工作量补助

第九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工获得国家“万人计划”“千人计划”“江苏省‘333’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人才称号，每获得一个人才称号，补助 10000 元。

第十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工获得“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社科英才”“紫金人才”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每获得一个人才称号，补助5000元。

六、高水平创新平台（团队、基地、中心、智库）工作量补助

第十一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考核期内，学院教职员工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负责人身份成功申报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水平创新平台（团队、基地、中心、智库），每获得一个创新平台（团队、基地、中心、智库），补助10000元。

七、其它

第十二条 原《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高水平成果奖励条例》（2021年版）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